

##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2001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分别与上海同步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1月20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该股权转让协议以本公司向银行累计欠付借款中的2亿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债务于2001年3月18日前转移给上海纳赛斯投资发展中心承担的行为成立和生效为前提条件。为此，本公司竭尽全力协助、配合协议各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是截止本月18日，由于上海同步电子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未能及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限公司董事会

月20日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

2001年3